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增值权授予期规定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93 位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此外，11 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且存在降职情形，行权比例相应调整为 50%，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70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29.9205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38.64 万份。

《2017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63人调整为670人；有1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且存在降职情形，导致其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50%。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104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211.6685万份。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7日